

只因不满酒店董事长没亲自送开张宴的请柬等原因——

湖南两“电老虎” 恶意停电被撤职

只因不满酒店董事长没有亲自送开张宴的请柬等原因,浏阳市电力局党委书记周较尧、副局长李立才指挥属下对当天开张的这家酒店及所在小区恶意停电,并要挟酒店女经理喝一瓶白酒少停一小时电,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长沙市电业局3日作出决定,撤销周、李两人的职务。



漫画 / 沈明

7月31日,湖南县级市第一个按照五星级标准建设的浏阳市银天大酒店开张。当晚8时40分左右,这家投资1.5亿元的酒店突然陷入黑暗之中。正值盛夏,突如其来停电使酒店顿时乱成了一锅粥。客房、餐饮、康体、娱乐等同时告急,投诉和要求退款赔偿的客人蜂拥而至。在这场蹊跷的停电中,除了“银天”与所在小区的5栋13层住宅楼外,浏阳市其

他地方灯火通明。事后经有关部门调查,此次事件是掌握供电大权的浏阳市电力局党委书记周较尧、副局长李立才等人导演的。据了解,酒店开张前,银天大酒店董事长没有亲自将开张宴的请柬送到电力局,而是委托副手送去。如此一来,“银天”开张当日,就有“今天要停电”的风声传到“银天”。当晚,应在另一家酒店喝酒的周较尧、李立才

“十分钟赶过来”的要求,“银天”派销售部女经理和一名女员工前往。酒桌上,浏阳市电力局有些人公然宣称:停电就要停你们一通宵,你们给我喝酒,喝一瓶白酒少停你们一小时电!一桌人在喝光7瓶白酒后,有人还对“银天”的女员工搂搂抱抱,遭到对方拒绝。周较尧、李立才指使手下对酒店拉闸停电。此次停电,不仅造成“银天”开张日的混乱,还殃

及这一小区广大居民。湖南省电力公司有关负责人说,周较尧、李立才等人的行为严重损害了电力系统的形象,已责成长沙市电业局对二人迅速作出撤职决定。8月4日下午,两人在被撤销党内职务之后又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与此同时,浏阳市电力局局长张金亮的职务也被长沙市电业局撤销。新华社记者苏晓洲 禹志明(据新华社电)

【新华时评】

都是垄断惹的祸

这件事情的发生让人再次见识了某些垄断行业的霸王逻辑:“你若不顺从我,我就治你”“老虎不发威,还以为我是病猫”。这种霸气使得他们将控制公共资源配置闸门的开关权变成要挟他人的筹码。长期以来,老百姓对一些垄断行业是敢怒不敢言,“电老虎”“油老虎”“气老虎”等称呼背后是一种无可奈何。这些同公众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由于具有垄断的特性,一般不会主动给予老百姓平等的对话权。在这样的背景下,垄断行业成了人人都怕的“老虎”,浏阳停电事件的背后,显然不是少数几个人一时心血来潮。

因此,垄断在为企带来高收入、高福利的同时,并不会自然地给公众带来高质量服务。我们有理由相信,此次浏阳停电事件,如果不是身居现场的地方行政领导们感同身受,立即组织调查,可能事情就这么过去了。湖南省电力公司认为周较尧、李立才两人的行为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严重损害了电力系统的形象,责成长沙市电业局对二人迅速做出撤职决定。他们对此事件的处理,不回避、很果断,这是值得称道的。但是,要遏制和预防类似浏阳停电事件的再度发生,搬走行业不正之风的大山,杜绝过度垄断滋生的骄横霸道作风,除了扎牢规则制度的栅栏,限制垄断权力的独断专行,我们还期待有更多参与竞争的“鲑鱼”游进垄断领域,为这些行业带来新鲜活泼的空气,通过公平市场竞争来提升社会生活的质量,避免行业不正之风危害和谐社会的构建。

由于缺乏强有力的监管,并且内部人可以利用各种理由给外来监督设置障碍,垄断行业的服务长期以来是单方面说了算。

新华社记者 禹志明 苏晓洲

受贿法官为“土霸王”开脱

一审判数十年,二审竟当日释放

恶行累累的“土霸王”

周腊成是泽州县巴公二村村民,1984年至2001年在该村任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期间,逐步蜕变为横行乡里的“土霸王”,恶行累累。根据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周腊成犯有偷税罪、职务侵占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行贿罪等7项罪名33起犯罪事实。

据晋城市检察院指控,1994年至2001年5月间,周腊成利用职务之便,用其私有的三辆汽车在巴公二村村办集体“春城煤矿”“春城二矿”拉煤,卖给晋城巴公电力实业总部,将巴公电力实业总部付款总计552万余元转入自己个人账户。此外,由于周腊成指使煤矿对其拉走的煤不入账、不过磅、不计入产量,致使煤矿对拉煤的准确数量无法统计。这期间,周腊成指使“春城煤矿”矿长和会计采取瞒报收入、虚假申报等手段偷税1410多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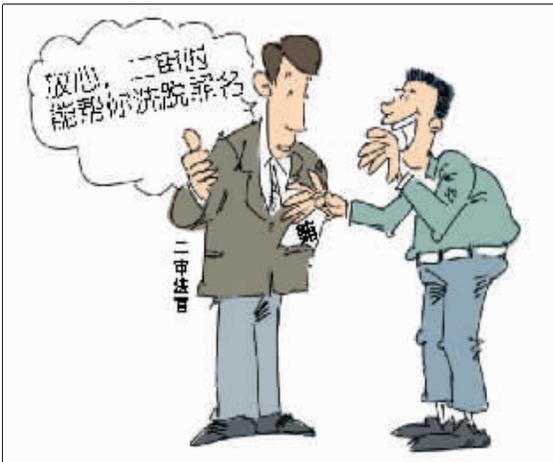
更令村民们难以容忍的是周腊成在任期间的种种恃强凌弱行为。1986年至2001年,上到70多岁老人,下至10余岁孩童,从党委书记到普通村民,周腊成想打骂谁就打骂谁。因未被安排参加一位省领导出席的座谈会,周腊

成殴打当时的巴公镇党委书记张太生,并拉砖到镇政府大院,扬言要封住党委书记的办公室。就在晋城市检察院对周腊成进行调查时,因检察官进村后不接受他的宴请,周腊成竟一巴掌将其帽子打飞。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周腊成先后共向108名党政干部行贿。仅在1996年至2000年间,他就先后向泽州县巴公镇两任党委书记、镇长共4人行贿17万元,并于1997年至2001年间,向晋城电力分公司城郊电业局长常新天、泽州县国税局副局长长春荣等人行贿共计12万元。一审判决后,这些干部都受到了处理。

荒唐的二审判决

离奇的是,周腊成如此劣迹斑斑,山西省高院于2004年6月24日作出的二审判决,竟将其罪行陡减为4宗6起犯罪事实。更“巧”的是,二审判决周腊成的刑期自2001年6月25日至2004年6月24日,这个被当地百姓指认和司法机关认定了诸多罪行的“土霸王”,于判决当日便被释放。荒唐的二审判决激怒了群众。2005年初,巴公二村百姓将此情况反映到山西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赴晋城市和巴公二村周密调查后发现,省高院部分法官在审理周腊成

一个横行乡里的“土霸王”被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0年(合并执行20年)后,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时,竟减判为3年,并于宣判的当日释放。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调查这个离奇判决,牵出了一桩部分法官收受巨额贿赂的“案中案”。



漫画 / 沈明

一案时,煞费心机地采取伪造证据等种种手段,抹掉或减轻了周腊成的罪行。二审判法官审理该案时,指使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虚假的《产权界定意见书》,把“春城煤矿”认定为周腊成个人的煤矿,这样就一审法院判定周腊成犯职务侵占罪的14年刑期一笔抹掉。事实上,该煤矿在1982年就开始筹建并生产,而周腊成在1984年才任村委会主任和参与煤矿管理。更荒

唐的是,在同一份判决书中,二审法官又以周腊成同“春城煤矿”无关为由,抹掉了一审判定的周腊成的偷税罪。对一审认定的周腊成行贿罪,二审判法官认定了周腊成送钱的事实,却以“没有口头明确请托事项”“无论谁分管都是一项工作”等原因为由,认定其不构成犯罪。就一审认定的周腊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寻衅滋事犯罪部分,二审判法官也以“证据不足”“事出有因”等为由

不认定为犯罪。晋城市检察院对此提出了抗诉。被释放不久,周腊成就要求镇政府罢免经村民依法选举的村委会主任,并以二审判决为依据,纠集数十人要求接管“春城煤矿”等两座煤矿,还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自己对两座村办煤矿的股权和经营权。同时,因接受周腊成行贿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一些党员、干部,也向组织提起申诉,要求改变对自己的处理决定。

奇怪的“受贿”逻辑

随着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调查组对此案二审判决重大错误的发现,多名审判法官收受受贿的问题逐渐浮出水面。然而,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个别负责人和负责此案的法官却以“集体受贿不是受贿”的奇怪逻辑否认二审判法官的受贿罪。还不

断有人以恐吓、说情、推脱等方式对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的调查进行阻挠。2005年4月,调查人员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建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查此案。省高院有关负责人却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和第一百九十条,即使再审查也不能对周腊成加刑。调查组负责人告诉记者,其实依据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再审程序很简单,走院长监督程序,提

交审判委员会改判即可。山西省人大的意见随后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庭和最高人民法院认定,山西省有关领导也批示要求尽快进行再审查,但负责再审查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孟来贵等有关法官却一再以种种借口推脱。今年4月,山西省人大常委会请山西省检察院反贪局介入调查,并很快查明负责再审查的孟来贵涉嫌受贿。一个“案中案”就此牵出。受贿者还有二审法官郭文明等人。据调查,二审前,郭文明向周腊成提出,要抹掉偷税罚款,周腊成须拿来20万元作为回报。后来,慑于省人大的调查压力,郭文明退回15万元,将其余5万元打成白条,到太原市一家新华书店盖了个章,摇身一变成为“购书款”。而面对调查人员的质问,郭文明竟坦言:“庭里好几个人都拿钱了,集体受贿不叫受贿!”2006年4月3日,孟来贵、郭文明及孟来贵之妻被刑事拘留。在孟来贵家中和办公室搜出巨额现金及财物,孟来贵名下有3处价值不菲的房产。10日,周腊成再次入狱。5月下旬,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孙进喜因与孟来贵分别收受巨额贿赂被刑拘。“新华视点”记者刘云伶 武政(据新华社太原8月4日电)